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

声明及承诺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华景君华、杨平、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联达四方、林吉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方承诺将及时为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方将暂停转让本方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释 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金谷源: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本次金谷源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本摘要:	指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拟出售资产:	指金谷源截止2014年9月30日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金谷源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金谷源该等或有债务由路源世纪全部承担)
拟购买标的资产: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拟购买标的公司: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金谷源本次交易的对方,包括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	指拟出售资产的价款支付方及交割方,藏格投资承诺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指定第三方用于承接拟出售资产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藏格钾肥的全部股东,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华景君华、杨平、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联达四方、林吉芳
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藏格钾肥: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藏格投资:	指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是藏格钾肥的控股股东
肖永明:	指藏格钾肥的实际控制人
永鸿实业:	指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联达时代:	指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华景君华:	指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石投资:	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司浦林创投:	指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达四方:	指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路源世纪:	指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浩天然气:	指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控制的一家公司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2014年9月30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二、重大资产出售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藏格投资承诺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指定第三方用于承接拟出售资产,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藏格投资未成立作为指定第三方的全资子公司,则由藏格投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承接拟出售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已完成对藏格投资的相关核查,并将于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成立后对其各项情况进行核查。

(二)拟出售资产构成

本次出售资产预计构成上市公司2014年9月30日金谷源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金谷源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上市公司该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路源世纪全部承担)。

(三)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协议》,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金谷源和藏格投资协商确定。

(四)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重组协议》,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由路源世纪以现金进行补偿。

(五)或有负债负底

根据《重组协议》,金谷源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均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路源世纪全部承担。

路源世纪承诺将就其应承担的或有负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对于债务转移、承接或替换担保等方案的同意,并与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签署对于债务转移、承接或替换担保的相关协议;如未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未能与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就债务转移、承接或替换担保等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路源世纪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偿还该等债务、解除相关担保。

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后(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有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就路源世纪应承担的或有负债及现有担保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路源世纪应在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进行偿付,清偿完毕后,不再向重组完成的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2、关于上市公司债务转移的承诺

路源世纪承诺将协助上市公司就拟出售资产中负债转移事项,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的同意;如未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取得该等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的,路源世纪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将该等债务项下的偿还明细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清偿相应债务,如涉及担保,则解除相应担保;路源世纪清偿该等债务后,同意该等债务转移由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承担,虽然如此,本次交易仍存在交割时由于上市公司未能取得全部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因债务转移引起的法律纠纷而影响交割时间甚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3、关于违规担保解除的承诺

针对违规担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路源世纪承诺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担保权利方同意解除金谷源担保义务的函,若未能取得,承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偿还该等债务、解除相关担保。

(二)藏格投资

1、藏格投资承诺,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指定第三方用于承接拟出售资产,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藏格投资未成立作为指定第三方的全资子公司,则由藏格投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承接拟出售资产。

2、藏格投资承诺,上市公司需安置的6名员工,其安置期限不短于上述员工与金谷源签署的现有劳动合同,如未按照该承诺进行安置,则根据《劳动法》相关要求进行赔偿。

3、藏格投资承诺,若因原瀚海集团名下房产未过户到藏格钾肥名下,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藏格投资将全额承担。

(三)肖永明(藏格钾肥实际控制人)、藏格投资(藏格钾肥控股股东)

1、肖永明、藏格投资承诺,若中浩天然气未能按承诺偿还上述借款或者变更上述借款的担保人,肖永明、藏格投资通过代偿上述借款或变更上述借款担保人等方式,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将上述房屋产权办理至藏格钾肥名下。藏格投资承诺,若因原瀚海集团名下房产未过户到藏格钾肥名下,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藏格投资将全额承担。

前述瑕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藏格钾肥遭受处罚,或相关厂房及办公场所限制使用,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藏格钾肥100%的股权,截止201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母公司口径账面值为170,459.71万元,合并口径账面值为165,859.83万元,预估值为900,516.41万元,较合并口径账面值增值442.94%,有较大幅度的增值。矿业评估机构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进行了预估,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方法,该采矿权账面价值为31,109.55万元,预评估价值为723,038.16万元,增值691,928.61万元,增值率为2224.17%。

尽管对购买资产的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上述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最终结果,但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本次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较大的风险

为达成本次交易,矿业评估机构对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进行了预估,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方法,预评估价值为723,038.16万元,2014年6月26日,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新增固体钾矿资源储量)出具了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前次评估”),出具报告的目的是为藏格钾肥受让采矿权的价格提供依据,评估值为35,606.03万元。

本次采矿权的可采资源储量为4,226.80万吨而前次评估的可采资源储量为3,969.31万吨,扣除前述影响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本次评估值较上次评估值仍有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抵押风险

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中浩天然气的10亿元借款(截止2014年9月30日余额为5亿元)提供担保,中浩天然气承诺,通过偿还上述借款或者变更上述借款的担保人的方式,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解除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抵押;肖永明、藏格投资承诺,若中浩天然气未能按承诺偿还上述借款或者变更上述借款的担保人,肖永明、藏格投资通过代偿上述借款或变更上述借款担保人等方式,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解除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抵押。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采矿权质押相关的借款余额仅为5亿元,其相对于中浩天然气及藏格钾肥体系外其他公司总体规模而言占比较低,中浩天然气具备履约能力。

但若中浩天然气、肖永明、藏格投资未能履行承诺,致使藏格钾肥的采矿许可证抵押未能按期解除,存在由此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

(十)部分标的资产质押风险

截止预案签署之日,永鸿实业、肖永明、李明持有藏格钾肥的股份19,200万股(占比24%)、9,600万股(占比12%)、1,600万股(占比2%)分别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用以为藏格投资贷款提供担保。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质押股权比例	质押权人	担保金额
肖永明	107,497,926	13.44%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亿元
永鸿实业	192,000,000	24%	2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亿元

为达成本次交易,永鸿实业、肖永明、李明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予以解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障碍。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相关的抵押质押合同、藏格钾肥股权情况的相关资料,藏格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肖永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资料,认为该了藏格钾肥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对股权质押的拟操作方案进行了可行性了解。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藏格钾肥38%股权质押解除可采用抵押权人同意、引入第三方进行担保等多种方式解除,永鸿实业、肖永明、李明具有承诺的履约能力。

但若该等股权质押不能按期解除,存在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权属转移手续的风险。

(十一)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风险

藏格钾肥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藏格钾肥的当前公司类型对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交割构成障碍;肖永明所持藏格钾肥股份不能一次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藏格钾肥100%股权不能全部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为便于本次交易的达成,藏格钾肥将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若藏格钾肥未能按期完成公司类型变更,将延迟上市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交割,对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股权质押的公司主要资产估值影响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号),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是仑镁盐钾售的钾肥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优惠;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格尔木市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下达核确认的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一批)企业名单的通知》(格地税发[2012]159号),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是仑镁盐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拟购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的预评估均以上述税收优惠作为估值假设。据初步测算,若不考虑增值税优惠后还原测算,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预估值为539,324.44万元,较原预估值下降25.41%;若不考虑所得税率优惠,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采矿权预估值为658,072.78万元,较原预估值下降8.99%。前述两项税收优惠对拟购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估值有较大影响,若两项税收优惠不能延续,标的资产估值将有较大幅度降低,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止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为准。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原即控格下降的风险

由于全球钾盐资源储量分布极不均衡,钾肥生产在地域和生产厂商方面呈现极高的集中度。北美三大钾肥生产厂商和东欧两大钾肥生产厂商垄断了全球约75%的钾肥产能,是钾肥行业的寡头,对钾肥定价有较强的影响力,这些寡头产厂商在日身利益而庄低钾肥价格。另外,钾肥需求的变动也可能导致钾肥价格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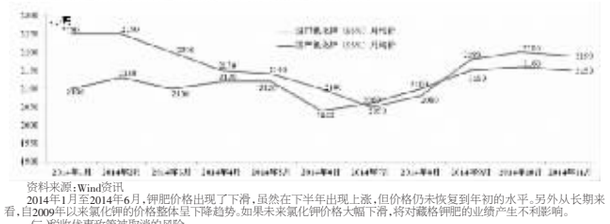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资讯

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钾肥价格出现了下滑,虽然在下半年出现上涨,但价格仍未恢复到年初的水平。另外从长期来看,自2009年以来氯化钾的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氯化钾价格大幅下滑,将对藏格钾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号),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是仑镁盐钾售的钾肥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优惠;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格尔木市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下达核确认的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一批)企业名单的通知》(格地税发[2012]159号),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是仑镁盐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藏格钾肥及下属公司失去相关资格,将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料资源风险

依据《国家发改委、铁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农用化肥铁路运价优惠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42号),钾肥属于《实行铁路优惠运价的农用化肥品种目录》中的农用化肥,藏格钾肥在全国范围内运输钾肥产品可以享受铁路优惠运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773号),藏格钾肥作为钾肥生产企业可享受用电优惠价格。

若上述铁路运输及用电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藏格钾肥及下属公司失去相关资格,将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0%的股权,控股上市公司。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安全生产风险

藏格钾肥的钾肥生产涉及矿产开采,虽然其露天开采方式风险性较低,但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可能造成安全生产隐患,甚至导致安全事故。

(六)环保风险

钾肥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废渣、污水及粉尘,藏格钾肥的盐田、卤渠、生产车间及配套措施均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但随着我国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环境保护逐渐成为我国发展建设过程中的首要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届时藏格钾肥将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导致上市公司在环境治理的投入增加或受到环保处罚,则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

声明及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

本核查意见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认证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金谷源、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本核查意见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已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上市公司、金谷源: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本次金谷源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拟出售资产:	指金谷源截至2014年9月30日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金谷源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金谷源该等或有债务由路源世纪全部承担)
拟购买资产: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拟购买标的公司: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金谷源本次交易的对方,包括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指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是拟出售资产的价款支付方,藏格投资承诺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前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指定第三方用于承接拟出售资产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藏格钾肥的全部股东,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华景君华、杨平、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联达四方、林吉芳
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藏格钾肥: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藏格投资:	指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是藏格钾肥的控股股东
肖永明:	指藏格钾肥的实际控制人
联达时代:	指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永鸿实业:	指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盛格投资:	指格尔木盛格投资有限公司
兴格投资:	指格尔木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华景君华:	指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光大:	指宁波光大金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德大业:	指四川正德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联达四方:	指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司浦林创投:	指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路源世纪:	指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昆仑矿业:	指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
瀚海集团:	指青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瀚海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
昆仑镁盐:	指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现为藏格钾肥子公司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2014年9月30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重组报告书》:	指金谷源股东大会将进行审议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协议》: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GP:	指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General Partner的缩写
LP:	指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Limited Partner的缩写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9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26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暂行管理办法》:	指《暂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	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问答》:	指《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适用意见1号》: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适用意见3号》: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委: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标的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购买标的公司评估机构、立信评估:	指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机构、中锋评估	指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方案、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的合规说明、其他重大事项、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主要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2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声明及承诺”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具体内容为:“本方承诺将及时为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方将暂停转让本方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声明与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交易合同的核查

上市公司于201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就本次交易事项与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华景君华、杨平、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联达四方、林吉芳及藏格钾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

根据《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当履行义务”。

经核查,《重组协议》载明生效条款:“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1、本次交易获得乙方和丙方内部审批机构的有效批准;2、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甲方职工代表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4、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除上述生效条款外,交易合同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1、购价格、锁定期安排、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交割安排、违约责任等。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承担,此条款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交易合同,所附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除上述生效条款及上述或有债务承担条款外,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

上市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藏格钾肥100%股权,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藏格钾肥出具的承诺,藏格钾肥的日常生产和运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管理和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后拟投的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立项、环评、用地等方面的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社会公众股东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上述股东预计共持有上市公司小于90%的股份,社会公众股东预计共持有上市公司大于10%的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要求,“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的上市条件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定价公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照金谷源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的判断

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藏格钾肥100%的股权,藏格钾肥设立及历史历次增资均经过审计、评估等各项合法手续,但是鉴于藏格钾肥2002年11月13日及2004年5月18日两次出资均是实物资产出资,为验证两次实物出资资产的价值,藏格钾肥于2013年12月2日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02年注册出资资产和2004年增资资产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6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6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藏格钾肥2002年出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1,514.43万元,2004年增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5,629.84万元,两次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144.27万元,藏格钾肥实收资本为7,519.00万元,实际出资减值374.73万元。2013年12月25日,藏格钾肥已对上述减值补出资,补出资货币资金374.73万元。为此,藏格钾肥作为完整的经营实体,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形。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承诺已经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所持有的藏格钾肥的股份权属清晰,权利完整,除以下事项,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截至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永鸿实业、肖永明、李明持有藏格钾肥的股份19,200万股(占比24%)、9,600万股(占比12%)、1,600万股(占比2%)分别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用以为藏格投资贷款提供担保。为达成本次交易,永鸿实业、肖永明、李明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予以解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障碍。

藏格钾肥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便于本次交易的达成,实现肖永明所持藏格钾肥股权向上市公司的顺利交割,藏格钾肥将在本次交易获